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總則

- (一)本修業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各項修業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修業期限

- (一)一般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資格考試、論文計畫口試、論文口試。

三、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詳細科目名稱另訂之。
- (二)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不含加修基本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在職生不超過 10 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得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跨選本校他所或他校選修相同層級之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 9 學分，且每學期最多以一科為限；超過時，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四)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至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相同層級之課程，其學分數與跨校選修學分數合併計算。
- (五)若未具下列資格其一者，應充實特教相關知能：
 - 1、特教系所畢業或修畢特教相關學程者。
 - 2、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特教相關科目達 3 門課程以上者。
 - 3、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充實特教相關知能可擇一方式辦理：
 - 1、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補修本系大學部特教相關課程 6 學分，並於提出資格考前完

成，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2、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完成學習研讀計畫、增能活動計畫、相關專業成果報告或其他符合本項規定訂定精神之合適方案，計畫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學週前，提送學術委員會議核備，計畫成果須於提出資格考前，送交學術委員會完成審定，抵免 4 學分。

(六)加修教育學程或選修其他課程時，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全職生不超過 18 學分，在職生不超過 15 學分。

(七)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繳交之研究計畫主題，入學時或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協助規劃修業課程。

(八)碩士階段未修畢「教育研究法」及「高等教育統計」者，需補修該課程。

(九)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總測驗者，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二)論文指導教授資格：

- 1、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 2、指導教授得聘請 1 至 2 人，其中一位需為本系專任教師。
- 3、若為助理教授指導，需採雙指導方式。

五、資格考試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提出申請：

- 1、研究生修畢本學系博士班課程 32 學分（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2、研究生修畢本學系博士班課程 3/4 學分(24 學分)、以本系博士生名義獨立發表 1 篇論文全文(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計點須滿 2 點，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申請須於各學期開學日之後 4 週內提出。考試科目共考三科，必考一科，選考二科。選考科目得以論著發表取代(1 篇論著抵 1 科)，須於申請時決定以考試或論著方式辦理，不得變更，並須於學科考試結束前取得論文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證明。各學期第 8 週及第 12 週為考試日期，必考科目統一於當學期第 12 週舉行；選考科目選考科目 1、2，於當學期第 8 週、第 10 週舉行；或延至次學期第 8 週、第 10 週考畢即可。每考科作答時間為二週。

※論著發表之條件：(1)須為入學後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EI、CSSCI、THCI 或科技部學術期刊評比一、二級之論著；(2)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本系博士生名義發表(3)不得為碩士論文為底本之改寫；(4)不得重複作為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發表論著之用。若該論著因故未刊登或刊登後有疑義、退件，本系保留取消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之權限，該生並須於次學期接受學科考試。

(三)必考科目為「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趨勢」，選考科目為本系博士班階段修習之課程，並由指導教授審核後提出申請。

(四)資格考試每科命題委員 2 名，校外委員至少 1 名。必考科目由系主任提 3 名（含）以上命題委員，選考科目每科由指導教授提 3 名（含）以上命題委員，經學術審查委員審核後聘任之。

(五)資格考試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得於 2 年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可申請採單獨筆試方式、或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得採分段考試，但須在同一個學期內完成，筆試和口試各占成績 60%和 40%，合計後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之命題費、閱卷費、委員口試費用及交通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六)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筆試考核後之次一學期，得提出博士論文計劃口試，經口試及格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申請時間：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於口試前 21 天通知本學系。

2、申請資格：

(1)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提出證明。

(2)修畢本班課程 32 學分（含）以上。

(3)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4)至少參加博士階段論文計畫口試 2 場與特殊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 3 場以上。

(5)提出於修業期間以本系博士生名義發表特殊教育領域論文點數達 1 點以上。（論文點數計算方法詳如附錄一）。

(二)計畫口試委員：由本學系聘請口試委員 5 至 7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至少需聘六位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以符公正客觀。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核後，陳送校長聘任之。

七、學位論文口試，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博士班研究生需在通過「論文計畫口試」6 個月後，方能提出。

2、參加博士階段論文口試 2 場與特殊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 3 場以上。

3、提出於修業期間以本系博士生名義發表特殊教育領域論文點數達 2.5 點以上，其中 1 篇為實證性研究。（論文點數計算方法詳如附錄一）。

4、提出於修業期間於特殊教育相關研討會以本系博士生名義進行論文全文發表，國際研討會至少 1 場或國內研討會至少 2 場。

(二)口試：

- 1、考試時間、地點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學系，由本學系公告並歡迎旁聽。
- 2、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2 週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
- 3、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如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八、論文繳交：

(一)本系學生學位論文繳交相關事項辦理如下：

- 1、通過論文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3、需於學位考試會議時及畢業離校時繳交二次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及學分、通過學位論文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特殊教育博士學位。

九、附則

- (一)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檢核標準。
- (二)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依系務會議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